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52号

关于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舟山市污泥处理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舟山市污泥处理工程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委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现就有关节能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地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新港园区二期地块，项目总投资（含流动资金）50973.5万元，用地面积约57319平方米。主要新建设施包括：污泥接收及储存系统、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仅处理舟山市污水厂来泥）、污泥干化系统（包括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薄层干化机）、污泥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烟气处理流程“SNCR 脱硝+静电除尘+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脱酸塔+降温塔+烟气再热”）、飞灰储运系统、碱液储运系统，项目达产后年可处理污泥（含水率 80%）的 11 万吨。

二、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外购蒸汽、天然气及耗能工质水，其中项目电力由两路 10kV 高压电源作为工作电源，所需热力蒸汽由蒸汽管网提供，大部分生产用水使用污水厂尾水，其余小部分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项目年消耗电力 2279.4 万 kWh、外购蒸汽 154635.3GJ、天然气 23.7 万 Nm³、自来水 8.8 万吨，年综合能耗 12128.8tce，当量值综合能耗 8373tce。项目建成后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2.803tce/万元（2015 价），项目建成后须定期进行全厂电平衡测试分析，并制订针对性节能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能耗。该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十三五”末舟山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目标值，高于浙江省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目标值，报告用能分析基本客观，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三、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风机、空压机、配电变压器等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等级均达到较高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设备。

四、《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基本到位，建议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认真落实《节能报告》中的

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DB33/656-2013）标准中的要求，建立相应能源计量网络，配备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进一步完善设计，利用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强化措施，降低能耗。

五、项目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的或项目申请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定海区发改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951-77-01-126193